

北京市昌久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兆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昌久法意字【2021】第 0423 号



BEIJING FOREVER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 SOHO 嘉盛中心 910 室

电话：010—62670110 传真：010—62670119 邮编：100190



北京市昌久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兆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兆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兆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信电力”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兆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下列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并愿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1年3月25日，兆信电力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3月25日，兆信电力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网站上公告了《四川兆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2021年4月23日上午9:00时，兆信电力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兆信电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20日。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人，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000,000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樊登鉴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确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兆信电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昌久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兆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昌久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戴昌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ai Changjiu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承办律师: 王占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Zhanguo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承办律师: 徐伟贤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Weixia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4月23日

A red curved mark or stamp located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of the page.